



日前,公安部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交通管理服务便利化工作,并公布了便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9月1日起全面启动推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7月底前,资料减免、一证即办、自助快办等8项便民服务类措施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和计划单列市等36个大城市率先落实,9月1日起,20项措施全面启动推行。此外,此次改革措施有的还涉及到和其他部门职能、业务的衔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落实到位,让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 公安部推20项便民举措

# 车辆全国“通检” 18类业务一证即办

### 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明细

#### 交管窗口服务: 一次办、马上办

1.申请材料四个减免。办理交管业务时,申请人身份证明免复印,申请表免手写填写,车辆识别代号免费拓印,车辆购置税、交强险、体检证明等相关部门证明凭证实现联网后逐步免提交。

2.18类业务一证即办。补换领、审验驾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申请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证明一证即办。

3.普通业务一窗通办。整合优化车驾管业务办理流程,推行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缴费支付电子化,实现业务受理、资料审核、缴纳费用、牌证发放“一次排队、一次办结”。

4.个性服务自助快办。推广使用自助服务终端,群众可自助办理补换领驾驶证、机动车选号、信息变更、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

#### 互联网+交管服务: 网上办 掌上办

5.交管服务网上办理。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提供网上补证换证、预约选号、事故处理等交管服务。

6.政务信息网上互通。积极推进交管服务平台与其他政务平台互联互通,群众在其他政务平台也可以办理交管业务,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

7.安全教育网上学习。试点推行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方便驾驶人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网上申请、网上认证、网上学习。

8.交通事故网上处理。推进与法院、保险机构的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车损事故网上定损、理赔。

#### 下放交管服务:就近办、便捷办

9.社会服务网点代办。推行登记服务站代办,由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市场、保险等单位代办新车注册登记、二手车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提供购车、选号、投保、缴税等“一站式”服务。

10.邮政服务网点代办。建立警邮合作平台,由邮政网点代办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申领免检标志、自助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等业务,实现就近受理、后台制证、邮寄送达。

11.延伸农村交管服务。向县级下放小型汽车登记和驾驶人考试等车驾管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办理进口车注册登记;推行乡镇政务服务网点代办摩托车登记、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

12.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推行“警保联动”,推动保险公司理赔员与交警、辅警共同上路巡查,快速处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推行在农村建立交通事故协理员队伍,协助事故快处快赔。

13.实行车辆全国“通检”。2018年9月1日起,全面推行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跨省异地检验,申请人可以直接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省份直接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

14.推进车检程序优化。对6年内免检车辆,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验证交强险后,直接申领免检标志。推动检验机构开通网上预约车检服务,方便群众“随到随检”。

15.便利车辆异地转籍。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微车型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异地转籍车辆,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管所提取纸质档案、查验车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

#### 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办、规范办

16.便利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申领条件,2018年9月1日起,本省(区)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跨省(区)异地申请人在办理所在省(区)任一地市居住证后,也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

17.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完善监管制度,畅通社会群众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构建常态化、智能化、社会化的监管体系。

18.加强智慧监管建设。创新大数据、信息化科技监管手段应用,建设信息化监管中心,实现对交管业务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留痕。

19.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网上网下监督检查,严格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的检验机构、社会化考场等,实施联合惩戒。

20.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加强信息数据系统建设与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防范信息数据应用安全风险。

七部门将对海口等30城开展房地产专项治理

## 重点打击 投机炒房 “黑中介”

针对近期房地产市场乱象,为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宣部、公安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委,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 央视

整治重点是什么?

本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四个方面:

一是打击操纵房价房租、捂盘惜售、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制造抢房假象、哄抬房价、违规提供“首付贷”等投机炒房团伙;

二是打击暴力驱逐承租人、捆绑收费、阴阳合同、强制提供代办服务、侵占客户资金、参与投机炒房的房地产“黑中介”;

三是打击从事违规销售、变相加价、一房多卖、霸王条款、价格欺诈以及限制阻挠使用公积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是打击发布不实房源和价格信息、进行不实承诺等欺骗、误导购房人的虚假房地产广告。

30个城市是哪些?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福州、厦门、济南、郑州、武汉、成都、长沙、重庆、西安、昆明、佛山、徐州、太原、海口、宁波、宜昌、哈尔滨、长春、兰州、贵阳。下一步,住建部还将扩大城市范围,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督查问责机制

此次七部门要求,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对开展整治行动不力、人民群众投诉较多、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较为严重的地方,要加大督察力度。对涉嫌隐瞒包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部门和人员,要坚决问责。

## 61岁“表哥”杨德才 “未成年犯管教所” 获减刑八个月

此前因受贿被判有期徒刑14年

还记得被网友称为“微笑局长”、“表哥”的陕西省安监局原局长杨德才吗?他先是因为在一起特大车祸现场面露微笑而引发关注,随后细心网友发现这位“微笑局长”在不同场合佩戴多块名牌手表,因而称之为“表哥”。

2013年9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德才受贿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作出判决,被告人杨德才因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万元。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记者近日看到了这样一份公布于去年9月6日的裁定书,其名称为《杨德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罪犯杨德才,男,195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现在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执行机关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于2017年7月6日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减刑建议,并附有改造期间的成绩,报送本院审理。经法院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德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最终法院认定,罪犯杨德才在服刑期间的表现符合减刑的条件。裁定如下:对罪犯杨德才准予减刑八个月(余刑执行至2026年7月6日止)。 法晚



杨德才